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98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萬9,536元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依原告陳報請求返還標的房屋價額為13萬9,440元。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租金2萬3,793元暨自112年10月12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9日止之本金暨利息，共計2萬4,446元。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回復原狀必要費用13萬9,650元。訴之聲明第四項，請求自112年8月28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標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不當得利6萬5,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2萬5,000元，算至起訴前一日止，共計314萬6,000元。以上四項，合計為344萬9,536元。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朱鈴玉